**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5万吨/年直接氧化法环氧氯丙烷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5万吨/年直接氧化法环氧氯丙烷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连云港徐圩新区石化产业基地瑞恒新材料现有厂区内

总投资：1644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0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9%。

占地面积：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的预留用地上建设，不新增占地

职工人数：新增劳动定员240人

工作时间：采用四班三运转制生产，每天运行24小时，年生产天数333天，合计年生产时间为8000h

建设时间：15个月

主要建设内容：本次扩建项目建设年产15万吨/年直接氧化法环氧氯丙烷项目，主要包括31.5万吨/年35%双氧水装置（配套15万吨/年50%双氧水浓缩装置）、13万吨/年氯丙烯装置、15万吨/年环氧氯丙烷装置、8万吨/年二氯乙烷装置。

**二、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

废水：扩建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各装置工艺废水（W1~W4）、废气处理废水（W5）、地面清洗废水（W6）、初期雨水（W7）和生活污水（W8），企业废水处理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对上述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厂内处理后接管东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至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直接排放水污染物特别限值后近期排入复堆河，远期待徐圩新区再生水厂建成且管网铺设到位后送再生水厂再生处理。

废气：扩建项目根据不同废气产生情况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工艺废气优先在装置区内进行冷凝、吸收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其中的有用组分，末端处理采用吸附和焚烧处理方式。

固废：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在企业处置能力范围内的，自行处置，其余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委托有能力单位利用或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有生产过程中的真空泵、压缩机、风机、循环冷却水系统、冷冻机组、空压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根据实际情况对产噪大的设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柔性接口，生产车间装隔声门窗、墙壁悬挂吸声材料等降噪、减噪措施，可实现噪声厂界达标，对声环境背景贡献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

**三、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

我司已将制作好的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布在如下网站进行公开（http://www.yngf.com/），以利公众查询；公众也可通过联系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借阅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如下网站（（http://www.yngf.com/）获取公众意见表，也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或直接到工作单位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意见或咨询有关情况。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电话：15252579573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1) 征询对象：主要为项目地周边区域居民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欢迎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发表意见和建议。

(2) 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公示单位：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